

不锈钢地质灾害警示牌

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岑溪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

不锈钢地质灾害警示牌

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岑溪市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就岑溪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高、极高风险区新增（更换）不锈钢警示牌（877座）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物资(服务)名称	规格和质量技术参数(服务标准)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不锈钢地质灾害警示牌（877座）							
1	挖基坑土方	(1)土壤类别:三类土; (2)就近堆放	m ³	76.74	49	3760.26	
2	余方弃置	(1)废弃料品种:废弃土; (2)运距:200m内	m ³	76.74	69.4	5325.75	
3	独立基础	混凝土种类、强度等级: 现场拌制砼 C25	m ³	76.74	395.01	30313.07	
4	304 不锈钢支架	管材壁厚 1.5mm	t	16.797	16659.67	279832.48	
5	成品 304 不锈钢球	直径 80mm	个	1754	8.41	14751.14	
6	墙面装饰板	(1)压型彩钢板 0.286mm; (2)印刷车贴	m ²	870.64	115.01	100132.30	
	合计（含税）：	434115.00					
	合计大写金额：	肆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整					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
（2）货物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、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且全新的货物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48 个小时内响应，7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16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3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4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货物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。

3、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
4、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5、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安装与验收

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由乙方现场施工安装，安装效果达到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2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施工安装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五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

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六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现场施工安装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）

七、付款方式

- 1、甲方应于施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将货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- 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益辉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